**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3号**

时间：2019-12-02 来源：

当事人：王俊伟，男，1986年6月28日出生，住址：浙江省东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卢飞飞”证券账户涉嫌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俊伟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俊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7年6月26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董事长倪某召集董事会秘书沈某献、财务总监朱某星讨论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分红、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决定启动高送转。

8月10日，沈某献指示厉璟落实召开董事会事宜。

8月17日，厉璟通知得邦照明全体董事于8月28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7年上半年年报、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募投项目等议案。

8月28日，得邦照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月29日，得邦照明发布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得邦照明于2017年6月26日正式启动并于8月29日公告的高送转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该信息在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6月26日至8月28日。厉璟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7年8月10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二、“卢飞飞”账户内幕交易“得邦照明”

王俊伟与内幕知情人厉璟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通讯联络。2017年8月18日，王俊伟紧急筹集15万元资金，操作妻子名下“卢飞飞”账户买入得邦照明股票5100股，买入金额148,916.64元。8月22日王俊伟再次筹集资金，8月24日操作“卢飞飞”账户买入得邦照明股票1700股，买入金额50,404.13元。8月30日，王俊伟操作“卢飞飞”账户全部卖出得邦照明股票6800股，获利38,365.07元。“卢飞飞”账户自2016年7月11日卖出股票后，主要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未交易过得邦照明股票，上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王俊伟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信息来源和合理解释。

上述事实，有得邦照明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俊伟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王俊伟违法所得38,365.07元，并处以38,365.0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1月28日